
全球發行安排

全球發行

本招股說明書就香港公開發行(為全球發行一部份)刊發。中金公司及麥格理為全球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行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根據下文「全球發行安排 — 香港公開發行」一節所述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發行16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豁免規定在美國根據國際發行向合資質機構買家發行1,44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超額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發行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質)根據國際發行申請發行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行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行將涉及根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之其他豁免在美國向合資質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頗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就發行股份進行選擇性行銷。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行之發行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行項下發行股份之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分別提呈發行之發行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行價預期於決定市場對發行股份之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計為2008年8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08年8月19日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行價將不超過每股發行股份2.76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行股份2.4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決定之發行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發行價範圍。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則全球發行項下提呈之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調至低於

全球發行安排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期限，即2008年8月13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行項下提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還將包含「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行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訊息。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全球發行提呈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行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全球發行提呈發行之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行價(倘獲協商一致)將定於經修訂發行價範圍內。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截至2008年8月19日仍未能協定發行價，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項下提呈之發行股份，可能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有關發行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行項下發行股份之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行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本公司的H股之基準旨在建立鞏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行項下分配予投資者之發行股份僅將按香港公開發行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發行價將於定價後盡快公佈，現時預期於2008年8月15日(星期五)公佈。香港公開發行之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行之有意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行

全球發行安排

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不同渠道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44.2百萬港元。估計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按假設每股H股發行價2.62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H股2.49港元至2.76港元之中位數)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行應付之承銷費及估計支出後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2.625港元(即發行價的中位數)，則股份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的佣金及開支)約612.3百萬港元。

全球發行之條件

根據全球發行認購發行股份之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全球發行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任何H股)及社保基金將因全球發行而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行價，且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上述各自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根據相關條款獲有效豁免)。

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08年8月19日之前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並失敗。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行將會失敗，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行失敗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全球發行安排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行失敗之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授牌之香港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各自完成(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行

本公司按發行價初始提呈發行160,000,000股新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始提呈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行而提呈發行之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8%，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行申請認購發行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行中申請認購發行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行中獲分配發行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行獲發行H股，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行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交之有關申請，並確保上述申請並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行項下之任何H股申請。

發行價將不超過2.7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49港元。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之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行價2.7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決定發行價低於2.76港元(即最高發行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之申請款項(包括多繳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始提呈以供認購之160,000,000股H股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包括8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B組包括8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A組將配發予所接獲總額在5,000,000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有效申請，B組將配發予所接獲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行安排

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及B組之申請所獲配發比例或有不同。若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配發A組或B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之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香港公開發行初始提呈160,000,000股H股之50%（即8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之間之H股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認購之H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始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i)15倍或以上但不多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不多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80,000,000股、64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根據全球發行初始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行之H股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H股將撥往A組及B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從國際發行將發行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以應付香港公開發行項下之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至國際發行。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

國際發行

國際發行初始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之H股數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發行之1,440,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行初始提呈之發行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行須待香港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行，國際承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之其他註冊豁免規定配售本公司H股予美國合資質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的H股。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最多合

全球發行安排

共240,000,000股額外H股，佔初始提呈發行股份之15%。請參閱「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 超額配發與穩價措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行於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銷安排

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行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

本公司預期約於2008年8月14日或該日前後，在決定發行價後盡快就國際發行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於「承銷」內概述。